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之附帶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 (三) 「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四)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將修訂如下：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第86(2)條取代：

「86(2) 董事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內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惟無論如何，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訂之任何最高數目。於此情況下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膺選連任之資格。」

- (B) 刪除章程細則第8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第87(2)條取代：

「87(2) 需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膺選連任之資格。需輪席退任之董事將包括(至目前為止須確定為輪席退任之董事數目)任何欲辭任及並不願意參與重選之董事。任何另外退任之董事，將包括該等因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董事；至於該等董事如在同日成為或獲重選，則需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決定。任何根據第86(2)條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上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為個別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被列入計算須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德榮

香港，2005年10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由2005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2005年11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了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05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張展翔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